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662.5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上述发行对象中，周建灿将出资 61,662.5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他认购对象将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上述发行对象中，周建灿将出资 58,510.1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他认购对象将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	红相科技	23,941.00	19,000.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热像镜头产业化”	红相科技	19,740.00	16,000.0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40,162.50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3,811.04	101,662.50

若上市公司因故最终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上述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自筹。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	红相科技	23,941.00	17,281.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热像镜头产业化”	红相科技	19,740.00	14,566.6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40,162.50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3,811.04	98,510.10

若上市公司因故最终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上述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上市公司全

部或部分自筹。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